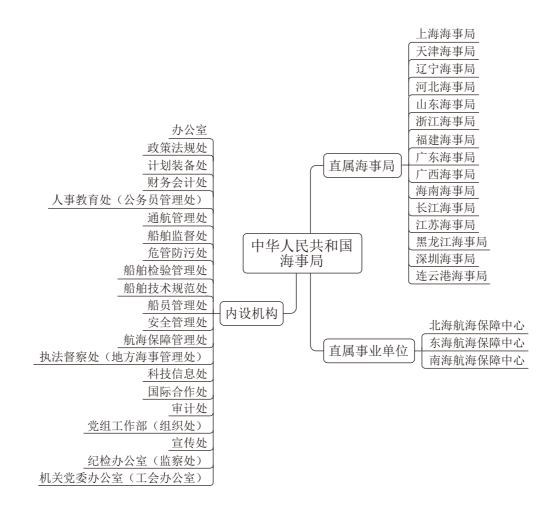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部门结构图



以长江海事局为例:



第二节 主要职责

1. 内设机构

- 一般而言,各直属海事局设置多个内设机构,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如下(以长江海事局为例)。
- (1)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与系统内外单位的工作联系及机关的日常行政事务; 负责文秘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局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局行政工作督查、督办工 作;负责局机关会务工作、方针目标管理工作、信访工作以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 (2) 法规规范处(执法督察处):组织研究拟订法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局法制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规范海事行政执法,指导全局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和检查;负责全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海事行政救济工作;负责局机关体系管理工作,指导局体系管理工作;归口管理海事法规的解释工作等。
- (3)综合计划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涉及部门职责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上级的指示、决定,拟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局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年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局及局属单位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并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报批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按照权限负责审批所属单位基本建设和装备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和船舶建造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归口管理局统计和项目经费计划、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局机关经济合同工作等。
- (4) 财务会计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会计、 非税收入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资产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 (5)人事教育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系统单位公务员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资福利管理、技术职务评聘、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教育培训、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 (6)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长江干线水上搜救协调中心办公室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一案三制"和应急能力建设;负责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水上交通安全预警、航行警告和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工作,船舶防台防风和地质灾害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沿岸国通航秩序管理工作,水上巡航执法工作;负责业务值班管理工作,承担局日常业务值班和局节假日、夜间综合值班工作;归口管理辖区 VTS、AIS 等船舶动态监管系统运行工作;归口管理渡船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节假日辖区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局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军运、警卫维护工作等。
- (7)通航管理处:负责辖区(含沿岸国)通航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航道(路)、禁航区、桥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停泊区以及安全作业区等通航功能水域的划定、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航路规范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定线制、分道航行规则的制(修)订、报批及实施工作;负责水工管理工作,负责大型设施、移动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以及水上水下活动(含岸线使用)通航安全审核、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航行通(警)告管理工作,承担全局性航行通告发布工作;负责季节性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拟订汛期、枯水期等全局性季节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涉砂管理工作,负责涉砂水上水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靠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航道现场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船舶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航道现场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船舶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航道现场行政执法相关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船舶引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 (8)船舶监督处:负责船舶登记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办理国际航行船舶登记及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核发,核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的签发;负责船舶进出港口签证和适航管理工作,负责对全线签证站点的管理;负责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辖区对外开放港口查验的管理工作,承办港口对外开放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船舶安全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检员持证培训,定期对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质量进行分析评估;负责航运公司、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国内公司(船舶)的审核、发证工作;负责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防抗海盗工作;负责船载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 (9)船员管理处:负责对长江局辖区船员管理业务的综合管理和指导,分析和研究长江辖区船员管理形势,提出船员管理意见;组织拟定授权范围内长江局辖区船员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授权范围内各类船员、游艇操作人员、引航员、磁罗经校

正员的培训、考试的管理工作;负责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许可的审核;负责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的资质核准、报备及船员健康证书签发的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员服务机构、海员外派机构的许可审核或审批;负责对相关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工作;负责船员发展、海员职业保障工作和船员劳务市场等管理工作;负责船员证书(证件)签发的管理工作;承担分工范围内的船员证书(证件)签发工作等。

- (10)危管防污处:负责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品集装箱安全运输监管和查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泊位、设施、水上储库、水上加油站(船)、加气站(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危险货物申报员、集装箱装箱检查员资质管理;监督管理船舶溢油(化学品)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参与辖区危险货物重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章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的核发工作;参与辖区船舶污染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 (11)船舶检验管理处:负责监督、指导和推进船检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落实,组织开展船检技术的研究;按照授权,负责管辖区域内船舶检验质量监督,船舶检验质量举报事件及相关投诉的调查处理;按照授权,负责对管辖区域内船舶法定检验机构及人员资质保持情况、辅助性检验机构及人员资质保持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按照授权,负责对管辖区域内船舶修造企业、船舶设计单位的质量自检制度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授权,负责管辖区域内验船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船舶吨位丈量复核与临时证书签发以及重要日期确认工作;按照授权,参与重大机海损事故与船舶检验质量相关调查等。
- (12)安全管理处: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审核发证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含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结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分析、上报和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分析评估;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拟订综合性安全活动及相关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 (13)基建装备处:制定局有关基建、装备的具体制度、办法,并负责颁布后的宣传、实施、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全局基本建设、通信和信息化建设、装备建设的

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的使用管理;归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船舶建造的实施管理,负责船舶技术设计,招标选厂,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主持船舶交接船等工作;负责全局船舶(囤船)等大型机电设备管理,制订维修及验收标准,审核技术改造计划方案以及调配、封存、启用等工作,并参与其可行性论证、监督实施及鉴定工作;负责设备维修管理,编制年度维修工作和费用计划,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归口管理全局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全局船舶设备检查,掌握设备的技术状态和动态,保证设备完好率;组织对设备管理先进单位、个人评选工作;归口管理全局船舶机务、房屋等安全工作,组织对机务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负责编制下达各单位制服制作计划等。

- (14)科技信息处:归口管理局科技、信息化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规划、管理、 交流与合作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 (15) 审计处: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与其他相关工作。
- (16)党组工作部(组织处):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局系统内党的建设、党员教育、 干部管理、共青团工作、离退休干部等方面的工作。
- (17)宣传处:负责局机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指导直属海事系统新闻宣传、突发事件应急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局机关媒体采访、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教育;负责涉及长江海事局的内外舆情监控、报告、分析和应对工作;归口管理局网站工作等。
 - (18) 纪检监察处:负责局机关内党风廉政、纪律检查、行政监察等工作。
- (19) 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负责直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负责局工会的管理工作等。

2. 处室办事机构

(1) 政务中心: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国际公约以及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统一受理本局机关承担的海事政务工作,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查;负责指导局属单位海事政务工作;按照授权负责局海事政务的审核、审批工作;按照授权负责海事政务证书、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海事政务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和实施工作;负责船员信息采集工作;负责相

关非税收入的收缴工作;负责海事政务咨询服务工作等。

- (2)船员考试中心:负责海船船员、磁罗经校正人员和水上设施工作人员等的考试工作;负责各类海事证书、证件的制作、盖印、保管和统计工作;按照授权负责船员档案管理工作等。
- (3)海事技能训练中心:承担海事系统知识更新培训、初任培训以及上级安排的 其他人才培训;承担内河水上安全监管搜救技能训练以及相关研究工作;承担水上搜 救志愿者等社会救助力量的培训;负责拟订长江海事系统培训制度、体系和课程模块; 组织开展在线培训和现代化远程教育;负责建立和管理海事技能训练师资库等。

3. 事业单位

- (1)长江引航中心:组织制定引航工作规划和引航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领导各引航站工作;统一管理长江引航调派工作,实施引航调度规程,督促各站分调工作,协调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受理船舶(代理)引航申请,收集整理有关安全信息和技术业务资料,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等。
- (2)长江通信管理局:负责长江水上安全通信网络、长江海事信息网络及其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局 VTS 系统、CCTV、GPS 等现代监管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工作;负责长江海事局机关信息化建设;负责长江干线航行通告等各类水上安全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负责长江干线水上应急通信、危险水域及重点控制河段专项通信,以及专项任务通信的保障工作;负责长江通信信息应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等。
 - (3)长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负责长江海事局所属海事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 使用说明

→ 使用方向 A

可用于回答与岗位认知有关的问题。

□ 例 1 演绎

幸福感公式:工作幸福感=发展前景+沟通氛围-工作压力,你的工作幸福感公式

是什么?

常规回答

- (1) 我的工作幸福感公式是:工作幸福感 = 工作热情 + 个人价值 无效沟通。
- (2)工作幸福感来自对工作的热爱。有热爱就有工作的动力与激情,就能创造幸福。
- (3)工作幸福感来自在工作中实现个人价值。每当在工作中成功完成一件事,就会有获得感与成就感。
 - (4)工作中无效的沟通会降低工作效率,降低工作质量。

加分回答

- (1)我的幸福感公式是:工作幸福感=工作热情+社会价值-分工不当。这也是我报考海事部门的原因与动力。
- (2)工作中的幸福感来源于热爱。我热爱深邃蔚蓝的大海,热爱属于深邃大海的"海事蓝",我认为守护祖国大海上的航行安全就是我的幸福。
- (3)工作中的幸福感来源于创造的社会价值。海事工作是幸福的工作,通航管理守护的航线是祖国的山水;搜救中心的使命是挽救船只上幸福的家庭……
- (4)工作中的幸福感来源于科学合理的分工。不当的分工是对人才的浪费,也会降低工作效率,甚至可能会影响工作的质量。如 VTS、AIS 等船舶动态监管系统运行工作需要专业的人来做,科学合理的分工会给整个团队带来幸福感。

加分理由

题目属于态度观点与自我认知的复合型题目,意在考查考生对岗位的认知程度与工作态度。工作中幸福感的获取渠道有很多,但是考生作答时如果没有例证或者具体内容可能会比较空洞,甚至可能出现答案趋同现象。如果作答时能结合海事工作的职责使命与工作内容,会更加凸显考生的专业度与对工作的积极态度,言之有物更能获得认可。

→ 使用方向 B

可用于回答与安全隐患检查有关的问题。

□ 例 2 演绎

西伯利亚寒潮来袭,会对我市造成影响。作为海事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一次安全隐 患检查活动,你如何开展?

常规回答

了解信息,下发通知一分组排查,现场监督一深入企业,组织培训一依法处理,及时 跟踪一情况汇总、应急值守。

加分回答

- (1)深入企业,排查生产隐患。深入辖区船企,加强对客运船舶的危旧检查,使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带"病"、带安全隐患出航,严格要求码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和指导其完善防抗寒潮大风有关制度,从而维护水上通航秩序,做好通航环境管理工作。
- (2)加大巡航,排除航行隐患。加大现场巡航力度,关注水域上下游通航环境,利用监管指挥系统对所有船舶设置走锚提醒,对重点区域实行重点管控,对航行在线的船舶按照预防寒潮方案进行隐患排查。
- (3)登船检查,排除船舶隐患。检查各船舶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灯光信号设备、应 急演习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船舶在开航前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4)加强培训,排除技能隐患。加强对船员的管理及其技能的培训,组织相关企业涉水人员开展防抗寒潮大风知识培训,提高船员在寒潮大风季节的安全航行能力。

加分理由

各直属海事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涉及航行安全、船舶安全、船员安全和生产安全等多方面,由相应的通航管理处、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等部门分工负责。对于此类有具体工作内容的题目,考生在作答时如果能在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增加各部门职能的内容,更能凸显专业性,活动方案也更容易让考官信服。

→ 使用方向 C

可用于回答与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问题。

□ 例 3 演绎

冬季海面结冰,水上事故频发。你所在部门接到救援电话说有3艘船舶被困,无法行驶。请问你应如何开展救援工作?

常规回答

- (1) 谨慎处理: 3艘船舶被困,首先保障船上人员安全。
- (2)解决眼前矛盾:救助被困船舶。
- (3)解决长远矛盾:做好结冰期的预警工作和安全保障。

(4)转危为机:利用媒体报道此次事件,提高民众的安全意识。

加分回答

- (1) 开赴现场前,可以利用指挥中心 VTS 远程指挥船长对船只状况进行检查,确认船体是否被冰层割裂、螺旋桨有无损害、船体是否进水等。如果有船舶发生破损,应进行初步的处理,并将船舶上的人员及时转移到其他完好的船舶上等待救援。
- (2)到达现场后,发布交通警告,联系 VTS 信息中心,发布航行警告,告知往来船只注意海面冰层情况,同时对被困船只周边海域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
- (3)发布预警信息,派出海巡艇和执法人员持续开展海上冰情巡查,并通过 VHF(甚高频,即通话机)和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VTS的组成部分)对锚地船舶进行巡查,核实船舶信息。

加分理由

水上救援和陆地救援有所不同,它有自己的救援体系。海事局指挥中心是处理海上突发事故最重要的部门,其职能就是负责所辖水域的应急情况。这道题目就可以利用指挥中心的职能内容作答。如利用 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联系被困船舶,确定情况,或者进行信息发布等。在解决应急应变类题目时,考生可以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紧急场景,体现自己的专业性,从而赢得考官的好感。